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9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9年10月21日完成封卷工作，于2019年11月5日提交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会后事项相关文件，并于2019年12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163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3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月 10日